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太郎

訴訟代理人　楊汶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佩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查訴外人王品爵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 8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09年5月18日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利息，王品爵另邀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此有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匯款明細附卷為憑。詎料，王品爵屆期不為清

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

經查，兩造與王品爵間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均同意於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